**东明镇2023保密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旗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保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通知》内容，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制定自查自评工作措施，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制度建设情况**

为做好我镇保密工作，提升保密工作水平，我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政府镇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人大主席和纪委书记等人为组员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并完善了《东明镇保密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保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1. **重点加强保密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和教育**

（一）**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为自查自评工作推进做好思想保障。**我镇以党政综合办公室为保密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办公室专职保密人员认真培训、严加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及时学习最新、最科学的保密知识和保密技能，提高保密工作水平。为自查自评工作推进做好思想保障。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意见》《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规则（试行）》和《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单位人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工作责任。

（二）**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为自查自评工作推进做好组织保障。**保密工作会后，立即成立办公室自查自评工作小组，选取自查自评负责人及小组成员，按照人员职责分工，层层压实，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并加强过程监督，保障自查自评工作推进有效。一是要求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严守党和国家秘密、严守工作中的秘密。严格做到不把机密、绝密文件带回家，不在公共场所谈论保密事项，不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保密内容，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操作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并严格做到不该自己知道的不打听，不该外传的事坚决不外传。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和事，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严格制度、严密措施、严明纪律，确保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三）**深入细化自查自评标准，为自查自评工作推进做好规划保障。**根据《主要督查项目表》和《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标准》，将自查自评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范围，讨论制定工作流程，规划工作步骤方法，保障自查自评工作推进有序。二是文件管理制度。对文件的处理、传阅、撰写、发文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三是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管理，尤其是密级文件的管理以及文印保密，计算机保密作了严格规定。工作人员查询档案需严格履行查看手续，进行实名登记，办公室定期对各项保密制度进行检查督促，确保保密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三、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管理**

我镇进一步规范了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计算机的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系统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做到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管理由专人负责。涉密计算机已张贴涉密标识。我镇涉密计算机无违规接入互联网记录；我镇涉密计算机已安装杀毒软件，并且及时做好更新升级；我单位的非涉密网络未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未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在涉密场所中连接互联网的终端上安装、使用音视频输入设备及无线收发装置，未在网站、论坛等社交媒体发布国家秘密，未使用电子邮箱等办理涉密业务，未使用网盘等互联网存储服务存储国家秘密，未在互联网等网络传媒的制作和播放中涉及国家秘密，未在连接互联网的智能设备上存储处理国家秘密。

**四、涉密文件存放和信息发布审查**

涉密文件存储保管设有专门的档案柜；涉密文件登记规范，有详细的流转记录。对废弃文件、文档的保管、销毁工作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在保密工作信息报送上，我镇严格按照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将保密的各项工作及开展情况及时上报。

1. **抓好全镇干部的保密宣传教育**

为认真做好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我镇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保密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认真学习，不断加强干部职工对保密知识的认识和掌握，有效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带动了保密宣传教育的开展。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镇对保密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均做了大量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具体的制度落实还有待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保密制度不健全，在落实制度上有打折扣的现象。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网络、移动硬盘的保密管理规定，还需进一步的细化，在网络泄密的问题认识不够。

整改措施：通过这次保密工作自查，针对薄弱环节抓整改，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规定，在细化上下功夫，在落实上做文章。加强网络的维护和管理，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我镇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